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历史故事宣传短视频文化艺术创作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受托方（乙方）：陕西天骏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榆阳历史故事宣传短视频文化艺术创作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榆阳历史故事宣传短视频文化艺术创作”项目是一项以系列短视频形式讲述榆阳历史和地域文化的艺术创作项目。该系列通过拍摄10集宣传短视频，深入挖掘榆阳地域的历史脉络、人文精神和时代变迁，全面展现榆阳作为九边重镇在中华文明演进过程中的独特地位与价值。

二、项目完成工期及验收流程

1、乙方完成本项目创作的周期共计 8 个月。作品分两次交付，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5 集成片，并完成验收；至 2026 年 5 月 2 日前交付 5 集成片，并完成验收。

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创作方案。

3、乙方完成创作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应组织项目验收，及时反馈验收结果，乙方须对验收事宜积极配合进行。如甲方认为乙方创作内容不符合双方确认的创作方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创作方案中确定的验收标准。如因乙方原因最终未能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则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短视频在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15 日之内，乙方须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视频 U 盘和包装盒制作光盘 150 套，且 U 盘及光盘应符合甲方技术要求，数量及规格不得少于合同约定。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创作提出要求和建议，对创作方案和提交验收的成品提出修改意见。

2、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甲方安排__王欢__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向乙方转达甲方指示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联络人电话：_18700203581_，邮箱：_1299339073@qq.com_。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中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国家、行业标准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修正，乙方需在 7 日内及时修正反馈。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5、若甲方因自身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部审批和外部合作等问题）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内容的相应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工作，及时移交所有已完成的项目资料和成果，确保甲方权益不受损害。

（二）乙方

1、乙方应保证甲方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保证项目团队人员与项目其他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可能对甲方不利的情形。

2、乙方应保证为摄制的项目短视频投入必要的时间，所指派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开展本项目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为顺利完成本项目，乙方安排__高录彪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联系电话：_18098084321_，邮箱：_447819072@qq.com_。

3、视频创作方案一经双方确认，即作为乙方创作依据，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甲方在双方已确认的脚本和制作方案后，对原定制作内容做出了实质性变更的，则乙方将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暂停制作，并按照双方重新确认的修改方案再继续进行。

4、对存在知识产权或第三方权利的资料，由乙方负责取得和提供，其中包括不限于相应的拍摄场地许可、人物肖像权、文字作品、图片、音乐、影视等资料的使用许可或授权，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5、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各种形式的文件资料和项目成果全部、完整地归还给甲方，确保信息保密。本项目内容为甲方保密资料，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任何时间（包括合同结束后），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展示、透露、转让本项目任何资料

或信息（包含不限于文件资料、本合同、项目成果等），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6、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资料、设备、工具等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8、在甲方公开发表本合同项下委托乙方创作的视频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项目视频的任何资料、创意、脚本、阶段性成果、样片和最终成果。

9、因乙方原因导致制作素材或成果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958,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捌仟 元整）。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服装费、交通费、食宿费、 办公费、资料费、设备费、通行费、管理费、为人员购买的各类保险费（包含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购买的各种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及工伤保险等）、安全经费、车辆使用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甲方应按照以下支付阶段及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项目创作费用：

1、在项目资金下达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40 %作为首付款， 即人民币 383,2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2、乙方提交五集创作成品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须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30 %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287,400.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肆佰 元整）。

3、乙方完成剩余五集创作成品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应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30 %作为尾款，即人民币 287,400.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4、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额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前述发票导致甲方未能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该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5、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2MB2997043R

地 址：榆阳区上郡北路 256 号

电 话：0912-8108343

开户行及账号：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806050001421008744

6、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天骏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长安银行榆林保宁路支行 806050401421007408

五、提交成果

高清母带版本（无水印，MOV 或 MP4 格式，4K 分辨率）。所有素材应提供可编辑工程文件及音乐授权书、字体授权书等相关资料。

乙方应确保提交的项目成果交付格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并提供必要的备份文件及存储介质，保障成果安全完整。

六、验收标准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有权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确保验收的公正性和专业性。乙方须对短视频中使用的全部历史文献、影像资料标注档案馆/博物馆收藏编号。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对意识形态导向存在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定，评定结果为最终依据。

（一）成片短视频为高清母带版本（无水印，MOV 或 MP4 格式，4K 分辨率，HDR 标准）。

（二）所有素材应提供可编辑工程文件及音乐授权书、字体授权书等相关资料，涉及历史人物肖像需提供其后代授权或官方肖像使用权证明，历史文献引用提供来源说明。

（三）内容质量验收标准

1、历史准确性：人物、事件、服饰、场景符合权威史料，杜绝虚构、戏说、歪曲历史。对有争论性内容需标注学术来源或说明存疑依据。引用文献、图片、影像资料需注明来源。

2、主题聚焦：深度挖掘文化内涵，每期聚焦 1 个核心主题，避免泛泛而谈，结尾强调文化价值，符合主流意识形态导向。

3、叙事逻辑：主线清晰，主题明确，结构紧凑，逻辑连贯，杜绝碎片化堆砌。增强情感共鸣（时长：8-10 分钟/集）。

4、艺术表现：画面清晰稳定、构图合理、色彩还原度高，禁止迷糊拼接，低质照片组合。

（四）技术验收标准

1、语言：兼具学术严谨性与通俗性，避免生僻术语。

2、画质：无噪点、马赛克、帧率异常。

3、音效：人声清晰，背景音乐风格与内容匹配和谐，音量适中且稳定，无爆音/断音。

4、字幕：简体中文，无错别字，时间轴精准同步，字体大小符合平台规范，外语/ 方言需配字幕，历史名词首次出现时加注释。字体、字号全系列保持一致。

5、格式：横版 16:9 版本分辨率不低于 4096×2304，竖版 9:16 版本分辨率不低于 2280 ×4096，适配多平台投放。

6、包装：片头、片尾署名完整，无商业水印、角标或 LOGO。

七、知识产权

1、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短视频作品，版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没有署名权。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各项工作成果用于其他目的，不得对项目资料、素材、脚本、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信息资料，以及成果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2、乙方及其人员无权将其创作作品和项目成片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以及品牌宣传、公司简介等事项。

3、如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所使用资料(例如图片、字体、音乐、画面等)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例如商标专用权、版权、商业标识等）或者其他合法权利（例如肖像权、姓名权等），乙方应负责保证已经取得合法使用该等资料的全部授权，包括支付必要的费用。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项目成果而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如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另行提供成果直至消除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情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对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而发生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等全部费用）。

八、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

2、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情形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应付项目总费用的 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若已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成果，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项目费用。

3、除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项目成果的情形外，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交付项目成果或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项目总费用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项目总费用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果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标准、或违反法律规定、或存在重大瑕疵、或不具有播放性，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修正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或其指派的团队人员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过错或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导致甲方利益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或其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九、不可抗力条款

1、因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 3 日内通知招标代

理机构及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受其管辖。

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1）方式解决：

（1）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充协议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

单位地址：榆阳区上郡北路256号

联系电话：0912—8108343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乙方(盖章)：陕西天骏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纪红伟

单位地址：榆阳区常乐路常乐大厦A513室

联系电话：18291227699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